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明确业务主线，集中资源发展钢铁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电商服务体系，更好地聚焦现阶段的发展重点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转让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